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

被告 亞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

被告 葉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依職權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但育綏